

附件 2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2024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(章): 教育学部

专业(二级学科)名称及代码	特殊教育(师范)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(公费师范生)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小学、高级中学: 特殊教育
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	
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1.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,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	
2.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 勤恳敬业, 乐于奉献	
3. 无违法违纪行为	
二、教师教育课程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修读过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、视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、听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、智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 5 门课程, 且成绩合格。	
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在相应学段参加过累计时长不少于一学期的特殊教育学科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, 且成绩合格。	
四、专业能力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毕业前达到专业培养要求。	
五、技能培训	
考核内容及标准:	
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(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), 不少于 20 学时。	

负责人签名:

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备注:

- 1、 本表按专业(二级学科)填写。
- 2、 本表第四、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, 部院系无需填写。
- 3、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, 签字盖章后, 教务部存档一份, 部院系存档一份。